

114年自由盃國小組個人桌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4年03月12日臺教體署競（一）字第1140007300號函辦理

一、宗旨：為慶祝自由日，推展我國少年桌球運動，特舉辦本比賽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屏東縣政府、中華民國桌球協會。

四、協辦單位：屏東縣體育會。

五、承辦單位：屏東縣體育會桌球委員會。

六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7、8、9、10、11、12、13日（星期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、六、日）。

七、比賽地點：屏東縣立體育館（屏東市勝利路9號）。

八、參加資格：

（一）、凡中華民國國民且現就讀於國內公、私立國小，年齡符合各歲組者。

（二）、參加單打、雙打賽選手不受一年學籍之限制，雙打賽選手須同一學校且男生、女生分開報名。

九、比賽項目：

（一）、單打賽：每人限報名一組參賽，低齡組得參加高齡組，高齡組不得參加低齡組，重複報名者，取消其所有組別參賽資格。

1、男生10歲組（限103年9月1日【含】以後出生者）。

2、男生11歲組（限102年9月1日【含】以後出生者）。

3、男生12歲組（限101年9月1日【含】以後出生者）。

4、女生10歲組（限103年9月1日【含】以後出生者）。

5、女生11歲組（限102年9月1日【含】以後出生者）。

6、女生12歲組（限101年9月1日【含】以後出生者）。

（二）、雙打賽：每人限報名一組參賽，低齡組得參加高齡組，高齡組不得參加低齡組，重複報名者，取消其所有組別參賽資格。

1、男生10歲組（限103年9月1日【含】以後出生者）。

2、男生11歲組（限102年9月1日【含】以後出生者）。

3、男生12歲組（限101年9月1日【含】以後出生者）。

4、女生10歲組（限103年9月1日【含】以後出生者）。

5、女生11歲組（限102年9月1日【含】以後出生者）。

6、女生12歲組（限101年9月1日【含】以後出生者）。

十、比賽制度：採五局三勝制。

十一、比賽用球：DONIC P40+三星比賽白球。

十二、比賽用桌：DONIC 桌球檯。

十三、比賽規則：採中華民國桌球協會113年1月1日出版之最新桌球規則。

十四、報名費：個人賽及雙打賽每人（每組）新臺幣400元「如未參賽，所繳費用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退還餘款」（教練報名人

數：3位選手1位教練，如有超額報名時，將刪除排序在後者）。

十五、報名辦法：

- (一) 請填妥本會印製之報名表，如以學校報名需加蓋學校印章；以個人報名需附上學籍證明，並附上可編輯之 WORD 檔報名表及蓋上關防（學籍證明）之 PDF 檔或圖檔之報名表（請務必交兩個檔案，如少一個檔案視為報名不成功。），以電子郵件報名，於114年3月19日17:00前傳至本會下列報名專用電子信箱：cttta27789942@gmail.com。

※為免遺漏，請務必將報名資料傳送至以上信箱（本會收到電子郵件後，會回信收到報名表，如未收到回信，務必來電查明避免遺漏）。

※報名截止後協會網站會公告秩序冊及籤表供檢視，如與報名資料有出入者請於3月24日上午10前連繫修正，逾期不論原因不予增補，請各單位隨時上網檢視。

※不同組別請分開填寫，如有不依規定辦理者，視同資格不符不受理報名。

- (二) 請各單位備齊應繳報名費，於比賽首日（4月7日）會場報到時繳交，並領回收據。
- (三) 請參加比賽各校或個人備齊貼有照片之在學證明書正本（須蓋關防），以備比賽時查驗。
- (四) 報名資料如有資格不符或違反報名規定者，由大會自行取消其參賽資格。

十六、抽籤日期：訂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1日（星期二）下午3時正在本會舉行未到者由大會代抽，事後不得異議。

賽程時間表預計於114年4月2日在本會網站公告。

十七、比賽細則：

- (一) 比賽時選手應按規定時間一小時前到場，比賽時間已到而未能出場比賽者，由裁判員判定棄權。
- (二) 凡有冒名頂替者或資格不符者出場比賽時，取消其所有比賽資格及已得之成績。
- (三) 出場比賽之選手應穿著符合規定之運動服出場（請勿穿著白色運動服上場），並在上衣背面縫貼大會發給之姓名布，違者經裁判員勸導，仍不依規定者，取消其比賽資格（若大會未提供時，不受此限）。
- (四) 比賽時間如有變更，以大會競賽組宣布為準。
- (五) 為考量國小選手體力之負荷，賽程編排將採二個歲組同時交錯方式進行（例：10男雙—10男單&11男雙—11男單&12男雙—12男單&10女雙…），各單位安排住宿時請惠予參考。
- (六) 為防止選手使用不合格之顆粒膠皮，本次比賽採用「摩擦係數檢測儀」，凡持顆粒膠皮之選手均需採賽前檢測，檢測不通過者該膠皮不

得使用，選手不得異議。

十八、獎勵辦法：各組錄取前五名。第一至三名由大會頒發獎盃及獎狀，第五名頒發獎狀以資鼓勵。

十九、申訴事項：

（一）比賽進行中發生爭議時，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，依裁判員之判決為終決。

（二）球員資格之申訴，應於比賽結束前提出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
（三）合法之申訴，應於該場比賽結束30分鐘內，以書面由領隊或教練簽章，並繳交新臺幣5000元保證金，向大會審判委員會提出，由審判委員會裁決，若申訴成立，退回保證金。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議決為終決。

（四）性騷擾申訴管道：中華民國桌球協會 劉家好 組長，

電話：(02) 2778-9945 傳真 (02) 2778-9945

電子信箱：bonnie_liu33@yahoo.com.tw

二十、本規程由本會報請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，公布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中華民國114年自由盃國小組個人桌球錦標賽個人報名表

報名單位：

蓋章：

(學校或個人)

領隊：

管理：

教練：

電話：

地址：

電子信箱：

※「本人報名資料僅供主辦單位辦理本活動使用」

☐ 男生12歲組單打賽		☐ 男生11歲組單打賽		☐ 男生10歲組單打賽	
☐ 女生12歲組單打賽		☐ 女生11歲組單打賽		☐ 女生10歲組單打賽	
選手	姓名	出生日期	身份證字號	備註	
1		年 月 日			
2		年 月 日			
3		年 月 日			
4		年 月 日			
5		年 月 日			
6		年 月 日			
7		年 月 日			
8		年 月 日			
9		年 月 日			
10		年 月 日			
11		年 月 日			
12		年 月 日			
13		年 月 日			
14		年 月 日			
報名費總計		\$			

※報名信箱：cttta27789942@gmail.com務必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，逾期不理。

※教練報名人數：3位選手報名1位教練，不得超報。

※報名截止後協會網站會公告秩序冊及籤表供檢視，如與報名資料有出入者請於

3月24日上午10前連繫修正，逾期不論原因不予增補，請各單位隨時上網檢視。

中華民國114年自由盃國小組個人桌球錦標賽雙打報名表

報名單位：
(學校或個人)

蓋 章：

領 隊：

管 理：

教 練：

電 話：

地 址：

電子信箱：

※「本人報名資料僅供主辦單位辦理本活動使用」

☐ 男生12歲組雙打賽		☐ 男生11歲組雙打賽		☐ 男生10歲組雙打賽	
☐ 女生12歲組雙打賽		☐ 女生11歲組雙打賽		☐ 女生10歲組雙打賽	
選手	姓 名	出 生 日 期	身 份 證 字 號	備 註	
1		年 月 日			
		年 月 日			
2		年 月 日			
		年 月 日			
3		年 月 日			
		年 月 日			
4		年 月 日			
		年 月 日			
5		年 月 日			
		年 月 日			
6		年 月 日			
		年 月 日			
7		年 月 日			
		年 月 日			
報名費總計		\$			

※報名信箱：cttta27789942@gmail.com務必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，逾期不受理。

※教練報名人數：3位選手報名1位教練，不得超報。

※報名截止後協會網站會公告秩序冊及籤表供檢視，如與報名資料有出入者請於3月24日上午10前連繫修正，逾期不論原因不予增補，請各單位隨時上網檢視。